

一、前言



行政院

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

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

113年1月

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

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

112年5月

112年8月

短期

成立院級
「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12年10月

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優先改善項目

本次報告成效

中期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至少每4年檢討修正一次

建置「道安總動員」平臺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及細則制定立法

113年10月

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

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長期

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114年1月

預計114年3月

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

二、路口改善辦理情形(1/5)

- 交通部盤點1,000處行人易肇事路口，112年底內政部及交通部共核定799處，截至114年2月11日止，完成789處，達成率98%

權責單位	核定數	截至114年2月11日完工數
內政部	601	591
交通部	198	198
合計	799	<u>789</u>

二、路口改善辦理情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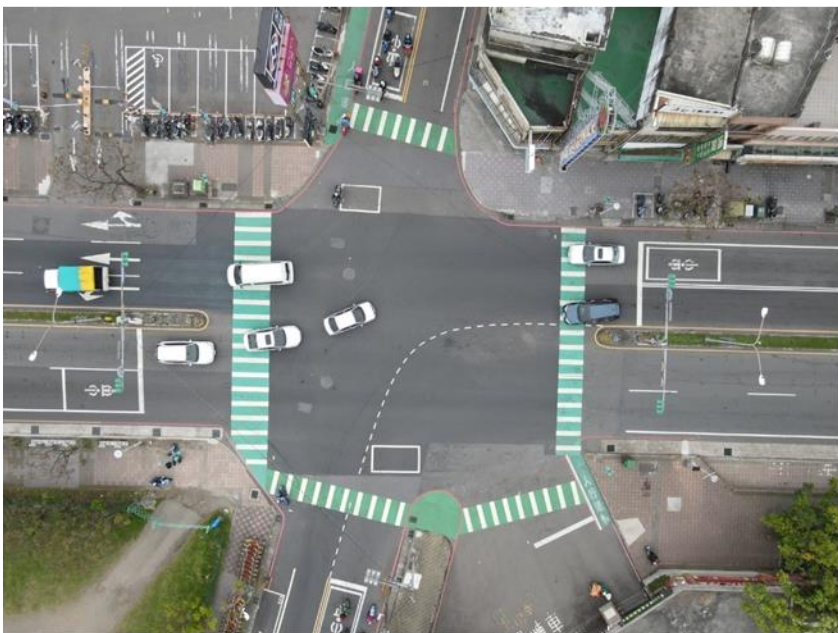
- 路口改善KPI指標包括增設庇護島、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優化路口照明等13項提升路口安全措施，共計完成1,704處

KPI指標	(1)增加庇護島	(2)行穿線遠離路口	(3)縮短行穿線距離	(4)路口人行道擴大	(5)安全停等空間	(6)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7)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完成處數	93處	250處	91處	164處	203處	349處	44處
KPI指標	(8)共桿及纜線下地	(9)增設左轉車道	(10)優化路口照明	(11)增設號誌	(12)增設標線、標誌	(13)車道寬縮減	合計
完成處數	13處	84處	113處	19處	258處	23處	<u>1,704處</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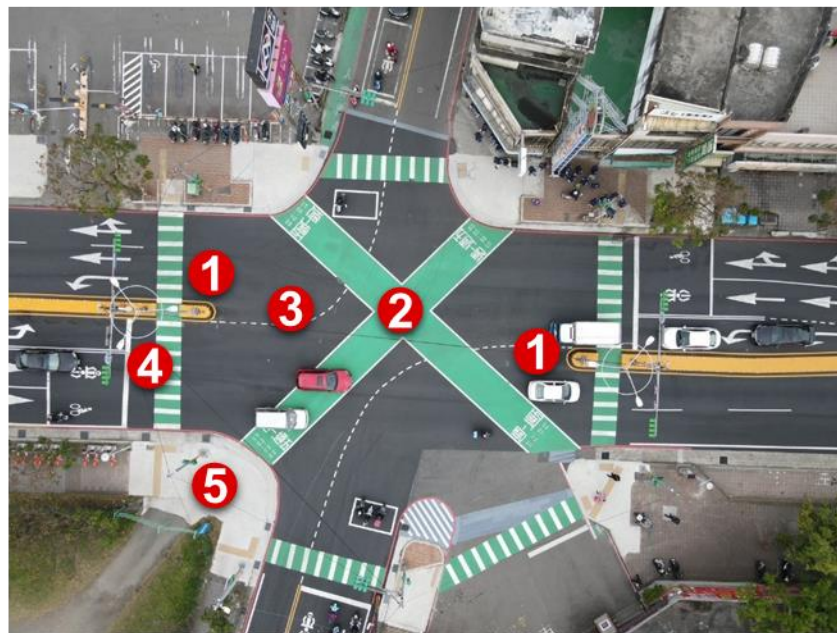
二、路口改善辦理情形(3/5)

●改善案例(一)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二段&環南路三段路口

改善前



改善後



- ① 增加行人庇護島
- ② 增加行人專用時相
- ③ 增加行車導引線
- ④ 行穿線遠離路口
- ⑤ 行人停等區擴大

二、路口改善辦理情形(4/5)

● 改善案例(二)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崇德路口

改善前



改善後



① 槽化島擴大

② 增設庇護島

③ 設置共桿整合桿件

④ 行穿線導正後退

⑤ 縮短行穿線

二、路口改善辦理情形(5/5)

●改善案例(三)高雄市三民區正義路&水源路口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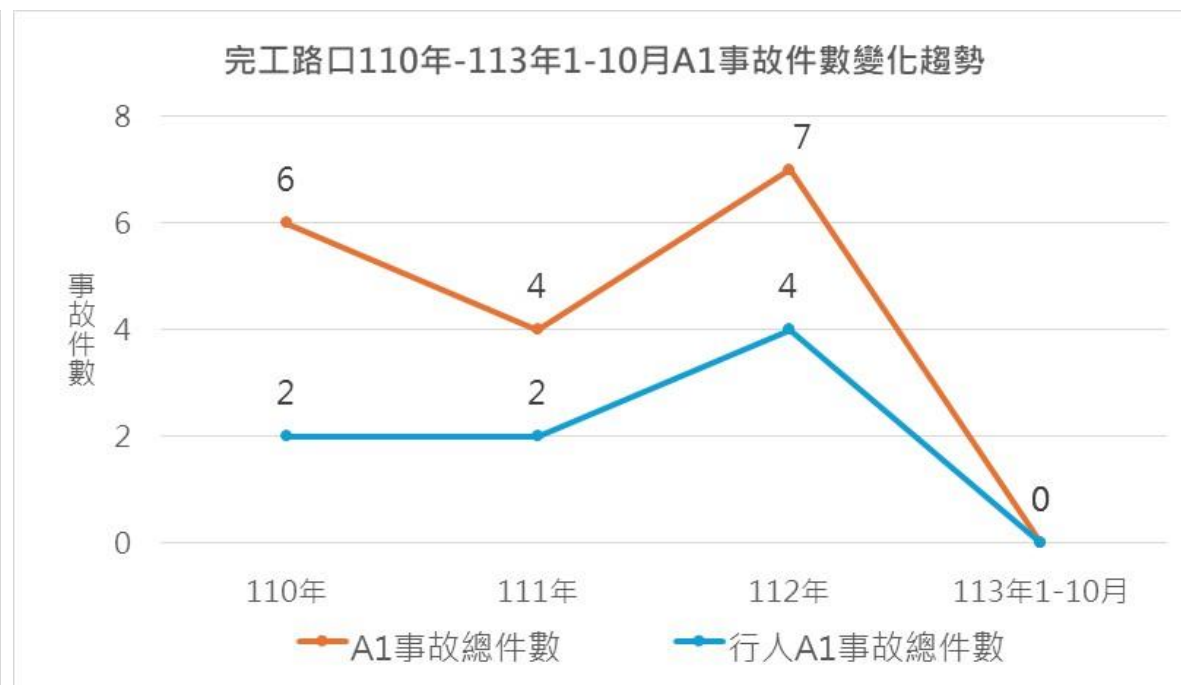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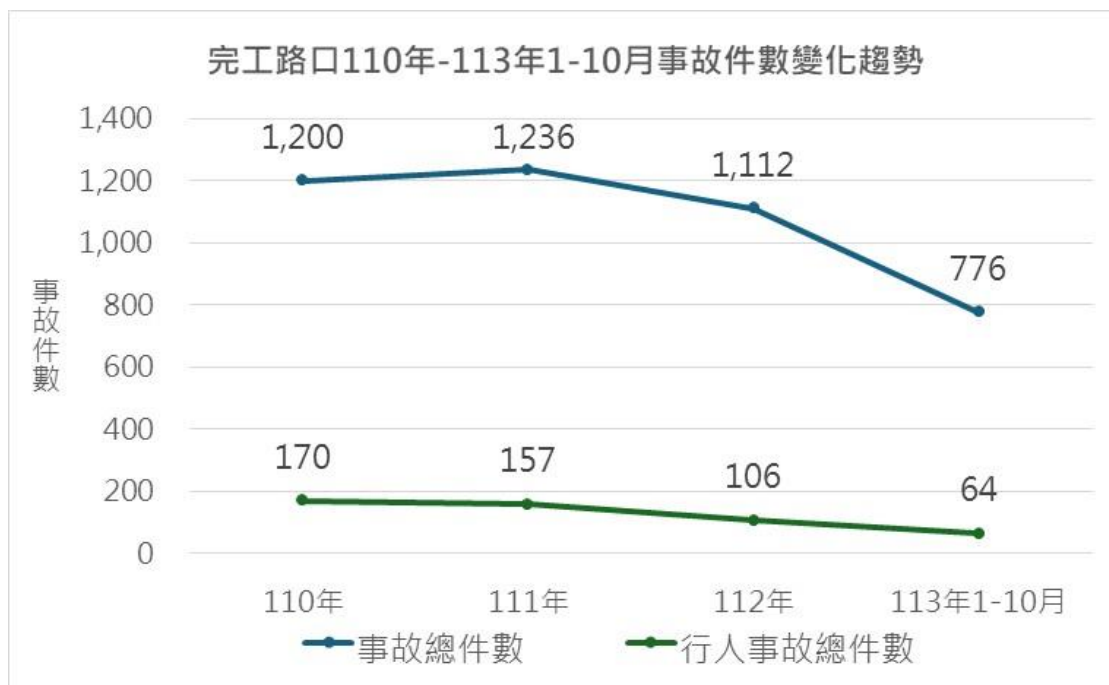


- 1 規劃左轉專用車道
- 2 路口人行道擴大
- 3 路燈、號誌等整併於設施帶內
- 4 行穿線遠離路口
- 5 增加安全停等空間
- 6 增設行穿線

三、短期改善成效分析(1/2)

分析結果

一、113年1-10月整體及行人總事故件數，相較歷年(110-112年)均有減少，且未有A1事故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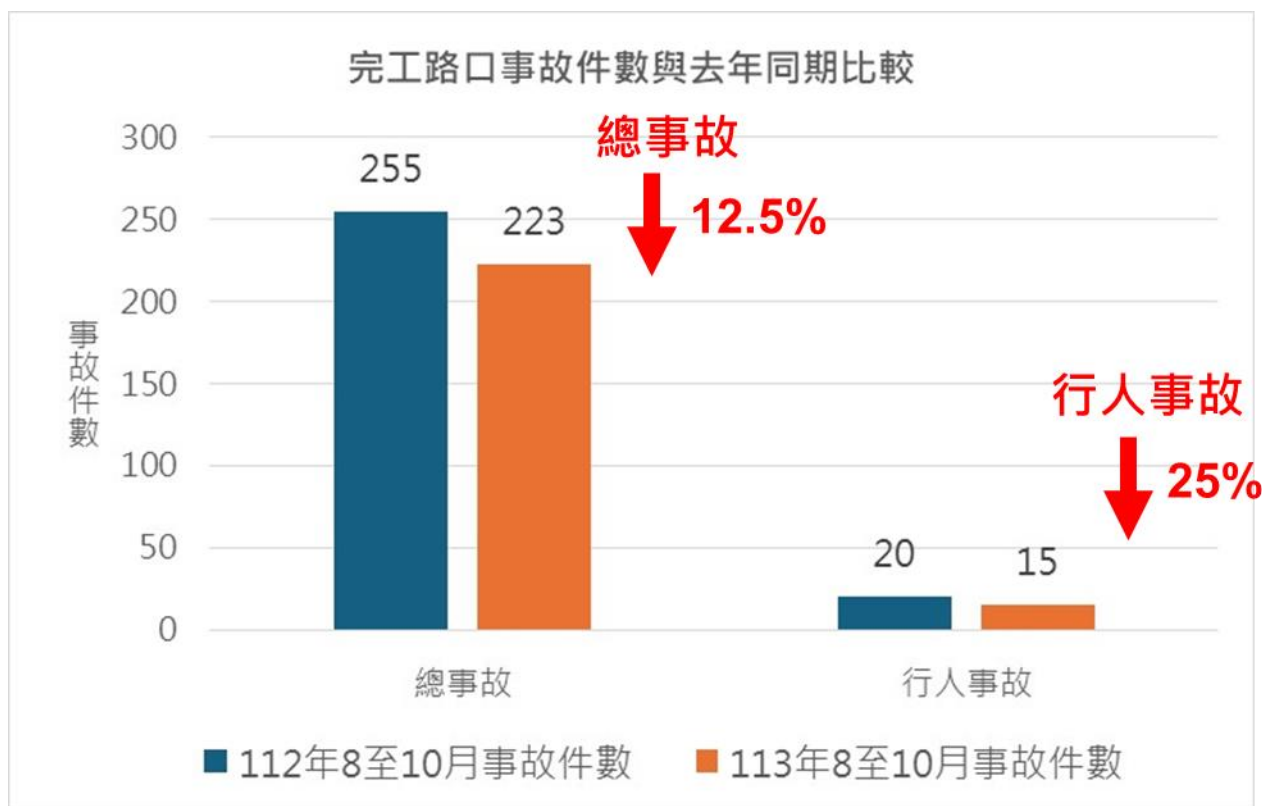


註：A1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短期改善成效分析(2/2)

分析結果

二、改善後次3個月(113年8至10月)整體及行人事故件數相較前一年同期減少，其中總事故下降12.5%，行人事故下降25%，顯示改善有初步成效



四、長期追蹤精進措施

- 後續將透過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事故及碰撞構圖管理平台」追蹤改善成效，評估週期為每月1次，持續追蹤3年。
- 針對事故未明顯降低者，提供改善建議，督促地方政府進行改善。
- 113年主要針對危險路口進行點的改善，實為改善道路安全的起點，地方政府仍須加倍努力，綜合考量地區交通衝擊、沿路店家影響及各項障礙物排除等問題，分年逐步改善，讓成果能連點成線，擴大成面，提供連續無障礙的安全步行環境